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：

1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高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会议选举张晓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；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推荐唐英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高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制定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依法进行全程监督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，确实执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进一步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经营活动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

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